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王 涛)

本人作为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0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0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0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09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大会会议 3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09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列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涛	4	4	0	0	否
独立董事姓名	2009 年度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列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涛	3	3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 200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美国）和大岛有限公司（美国）意向的议

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收购意向有利于公司彻底消除与美国大岛、美国康耐特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眼镜行业的整体竞争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同意展开该意向指向的收购工作。

2、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美国）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以 2 美元受让费铮翔及其配偶申洲波持有的美国康耐特 100%股权。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材料申报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 2009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09 年根据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定期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和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提名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2008 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和报告。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和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规范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的整体赢利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0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0 年本人将安排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 涛

日期：2010 年 5 月 10 日